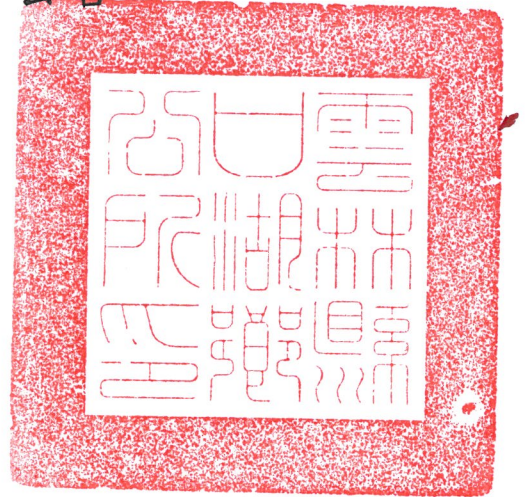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5001202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案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二、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

鄉長 李龍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50012021B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修正後「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李龍飛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原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自民國100年11月30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0年12月14日口鄉社字第1000018835號公告，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後為健全本鄉死亡慰問金制度，兼顧鄉民不同死亡情形下其家屬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及名稱，並於114年9月25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自115年1月1日施行後，因實務執行案件陸續增加，於審查認定及適用標準上，仍出現若干執行面之困境，欠缺明確規範，致第一線承辦人員於審核時易產生適用疑義。為強化審查標準之明確性與一致性，並兼顧實務執行之妥適性與行政效率，爰就本條例自實施以來所遭遇之實務執行困境及審查認定爭議，進行通盤檢討修正。茲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確意外死亡認定機制

為使意外死亡之認定具客觀依據，增訂申請人應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以利審查機關據以認定，減少事實認定爭議，並提升行政處理之公信力。

二、明確規範慰問金不得重複請領

為避免同性質補助重複發給，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爰增訂規定，明定本慰問金與本所編列預算所支應之其他同性質死亡慰問金，不得重複申請（如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等），申請人應擇一請領，以符公平原則及財政紀律。

三、增列不予發給意外死亡慰問金之事由

考量慰問金發給之公平性與制度正當性，明定因自殺或故意自傷、從事違法或犯罪行為、酒後駕駛或施用毒品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死亡者，不予發給，以避免資源配置失衡並防杜制度遭不當運用。

四、刪除重複規範，回歸民法體系

本條例申領資格既已依《中華民國民法》所定繼承順位認定，關於權利主體及其代理關係，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辦理。爰刪除有關申領人年齡及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之規定，以避免重複立法並維持法制一致性。

五、配合條文內容調整，酌作條次遞移及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減輕因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理事宜之經濟負擔，特發給喪葬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減輕因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理事宜之經濟負擔，特發給喪葬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尚未修正。
第二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慰問金： 一、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 二、完成戶籍出生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不受設籍時間限制)。 <u>三、本慰問金與本所預算支應之相同性質死亡慰問金不得重複申請(如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應擇一請領。</u>	第二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慰問金： 一、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 二、完成戶籍出生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不受設籍時間限制)。 三、為有效運用資源，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原條文規定申請人如已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本慰問金。惟實務上各類補助、保險給付及損害賠償之性質多元，涵蓋生活扶助、保險保障及損害填補等不同目的，若全面性予以排除，恐影響民眾依法申請其他社會福利之權益。 二、另本死亡慰問金係屬慰問性質之給付，旨在表達政府對亡者遺屬之關懷與撫慰，與低收入戶補助等以經濟扶助為目的之社會福利措施性質尚有不同，尚難以是否已領取其他給付作為限制申請之唯一標準。爰為兼顧制度合理性與實務可行性，並保障民眾權益，酌予檢討修正相關限制規定。 三、考量本項規範目的係為避免本慰問金與本所預算支應之相同性質死亡慰問金(如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重複發給，爰予修正，刪除原一般性排除規定，改為僅就本所預算支應之相同性質死亡慰問金不得重複請領，以符合資源合理運用及實務

		執行之需要。
第三條 補助金額： 一、非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三、<u>前項所稱意外死亡，應檢具由警察機關或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u>	第三條 補助金額： 一、非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為明確意外死亡之認定標準，避免個案事實認定不一致所生爭議，並提升審查作業之客觀性與公信力，爰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由警察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作為認定依據。此舉可使執行機關於審查時有所依循，減少主觀判斷空間，並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整體作業效率與一致性。
第四條 <u>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給意外死亡慰問金：</u> 一、<u>因自殺或故意自傷行為致死亡者。</u> 二、<u>因從事違法或犯罪行為致死亡者。</u> 三、<u>因酒後駕駛、施用毒品或其他足以影響行為能力之情形，致發生事故死亡者。</u> 四、<u>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或僅因接受醫療行為而死亡，且無法證明與意外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五、<u>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過失行為致死亡者。</u>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及身故者之親屬證明文件。 五、與身故者無親屬關係者，需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六、受領人收據(同順位受領人如有2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相關行政機關查調資料。	現行第四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五條。為明確規範意外死亡慰問金不予發給之情形，避免實務認定標準不一，爰於修正後第四條增訂以下內容： (一)參酌實務常見案例，明列自殺、故意自傷、違法犯罪行為、酒駕或施用毒品等影響行為能力之情形，以排除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死亡案件。 (二)針對醫療行為致死之情形，明定須與意外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符發給要件，以釐清責任歸屬。 (三)就重大過失行為所致死亡，明確排除，以維制度公平性。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	第五條 慰問金申領依下列順位定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一、現行第四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五條。 二、考量實務上申請人檢附身故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不易，為簡化申請程序並提升

證(或戶籍資料)、印章。 三、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四、受領人收據(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相關行政機關查調資料。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兄弟姊妹 七、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 ——相關費用之家屬或親屬中 ——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申領 ——人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 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行政效率，爰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
第六條 慰問金申領依下列順位定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視為棄權。如因特殊事由，未於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提出申請，得經簽奉核准申領，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	一、現行第五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六條。 二、考量配偶與子女同屬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為簡化條文結構並避免適用疑義，爰將配偶及子女合併列為同一順位規定。 三、本款原就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相關費用之申領人，另訂年齡限制及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領之規定。惟本調前已明定申領資格係依《中華民國民法》之繼承順位認定，相關權利主體及其行使方式，應回歸民法規範辦理。是以，本款就申領人資格及代理關係再為規定，易生重複規範情形，亦可能造成適用上之混淆。為使法制體系一致並簡化行政作業，爰予刪除。
第七條 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為	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者，或發現	一、現行第六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七條。 二、文字尚未修正。

之，逾期視為棄權。如因特殊事由，未於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提出申請，得經簽奉核准申領，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	不符領取資格者，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屆期仍不歸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u>慰問金申請人如有發生提供不實資料、隱匿、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等情事</u>，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已發給之款項，屆期仍不歸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u>不法或</u>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一、現行第七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八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倘有適用上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如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一、現行第八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九條。 二、文字尚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倘有適用上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如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u>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u>一一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	一、現行第九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十條。 二、文字尚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u>修正發布；並自<u>公布日</u>起施行。		現行第十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十一條。並針對修正發布和施行日期進行修正。

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
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73B 號令修正法條名稱、第一條至第十
條，現行第八條刪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口鄉社字第 1150012021B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減輕因身故時
遺屬處理喪葬理事宜之經濟負擔，特發給喪葬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
，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
慰問金：

- 一、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
- 二、完成戶籍出生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不受設籍時間限制)。
- 三、本慰問金與本所預算支應之相同性質死亡慰問金不得重複申請(如
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應擇一請領。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非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萬
元整。
- 二、意外死亡：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身故鄉民，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壹拾萬
元整。
- 三、前項所稱意外死亡，應檢具由警察機關或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
件。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給意外死亡慰問金：

- 一、因自殺或故意自傷行為致死亡者。
- 二、因從事違法或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 三、因酒後駕駛、施用毒品或其他足以影響行為能力之情形，致發生事
故死亡者。
- 四、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或僅因接受醫療行為而死亡，且無法證明與意
外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五、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過失行為致死亡者。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印章。
- 三、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 四、受領人收據(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相關行政機關查調資料。

第六條 慰問金申領人依下列順位定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同順位受領人如有 2 人以上者，須填寫具領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

第七條 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視為棄權。

如因特殊事由，未於上開所載日期一年內提出申請，得經簽奉核准申領，由請領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

第八條 慰問金申請人如有發生提供不實資料、隱匿、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等情事，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除由本所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已發給之款項，屆期仍不歸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不法或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者，得停止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倘有適用上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如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公布日起施行。